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0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51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爰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，係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
三、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8日、19日辦理，112學年度國中3年級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113年3月7日至9日代為

景美國中 1130111



OVAA1136000272

辦理集體報名，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本局112年12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1112641號函及112年12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113963號函辦理。

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已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
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 之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電子公文
2024/04/11
11:03:0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